股票代码:000829　　股票简称:天音控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类别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深圳市天音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声　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天音控股 | 指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标的公司、天音通信、深圳天音 | 指 |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 指 | 天富钢铁有的天音通信30%的股权 | |
| 天富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股东、利润承诺人、补偿方 | 指 | 深圳市天富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天富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同威创智 | 指 | 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新盛源 | 指 |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同威创业 | 指 |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同威资产 | 指 | 深圳市同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指 | 同威创智、新盛源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天音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天音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音通信30%股权 | |
| 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天音控股向同威创智、新盛源等2名特定对象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音通信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 |
| 《减值测试报告》 | 指 |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音通信30%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 |
|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天音控股与天富钢业绩承诺人约定的标的股东天富钢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天音通信业绩承诺股东承诺，天音通信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800.00万元、人民币27,500.00万元、人民币38,500.00万元 | |
| 本报告书 | 指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5年12月31日 | |
|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大成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 天富商业 | 指 | 深圳市天富商业有限公司 | |
| 天音移动 | 指 | 天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 天联华建 | 指 | 北京天联华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北界无限 | 指 | 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 |
| 北界创想 | 指 | 天音通信与奇虎360开发商Opera公司合资成立的北界创想（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 |
| 合广实业 | 指 | 深圳合广实业公司 | |
| 中新深圳公司 | 指 | 中国新能发展深圳公司 | |
| 天和旺 | 指 | 石河子市天和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天联创 | 指 | 石河子市天联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 《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准则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天音控股 | 指 | 手机的国家级销售代理商 |
| 苹果MONO店 | 指 | Apple官方授权店 |
| T1,T2,T3,T4,T5,T6市场 | 指 | T1：广州、深圳、上海、北京、成都市区；<br>T2：除T1市场外的26个分公司所在地城市的市区；以及大连、福州、无锡、宁波、泉州的市区；以及广东的地级市所辖市区和郊区；<br>T3：除省级大的地级市所辖市区和郊区；以及T1、T2城市的郊区、郊县；以及广东省内的县；以及江苏省内的无锡、常州、宁波、台州下属的县；<br>T4：除省级小的地级市所辖市区和郊区；以及广东省内县下属的乡镇；以及江苏省内上述县下属的乡镇；<br>T5：其他县（或县级市）级行政辖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部分县除外）；<br>T6：其他乡镇级行政辖区（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的部分乡镇除外） |
| 保价、全程保价 | 指 | 在厂家调整价格时，经销商的全部库存产品、零售店的全部在售产品等没有类别差别的情况下，都给予经销商、零售店的全部产品等没有类别差别的价格调整多少，经销商和零售店价格也调整多少 |
| 终端、移动终端、智能终端 | 指 | 即可移动系统的智能设备，广义指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POS机等电子产品 |
| 采销 | 指 | 采销类似于批发，通过分销平台下单后生成采购单，供应商发货给采销商，采销商自己搜货在仓库，后续可以在其店铺出售自己发货，在采销商的店铺，买家拍下经销商的商品后只会生成订单不会同步生成采购单，由采销商自己发货给买家 |
| 增值电信业务 | 指 |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有时也称之为增值型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用有基础网络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值，从业务分类上，它对应于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主要特征是面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
| 呼叫中心 | 指 | 在一个相对集中的场所，由一批服务人员组成的服务机构，通常利用计算机通讯技术，处理来自企业、顾客的咨询与咨询需求 |
| 信息服务业务 | 指 | 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固定网、移动网或因特网等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信息总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 |
| 直供 | 指 | 终产品不经中间环节直接销售给拥有自有零售店的客户 |
| 分销 | 指 | 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配送至终端零售商 |
| 移动互联网 | 指 | 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
|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 指 | 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处采购移动通信服务，再根据终用户的特殊需求重新包装成具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移动通信业务 |
| FD运营模式 | 指 | 三星手机特有的手机销售模式，FD模式指传统手机分销代理的区别主要是三星FD模式采用全程分保，代理商受制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影响较低。与传统厂商模式不同的是，三星将公司产品直供给区域性经销商，这样做可以更好的把握产品的销售市场方向，对于群有更强的把握能力 |
| DMS系统 | 指 | 三星自研的销售系统 |
| 移动互联网入口 | 指 | 移动端浏览器，例如手机自带浏览器、UC浏览器、手机QQ浏览器等 |
| 云阅览 | 指 | 资源分享应用，用户享受的所有资源，所有应用程序全部都由一个存储和运算能力超强的云端科技提供 |
| 数字版权 | 指 | 各类出版物、信息资料的网络出版权，可以通过新兴的数字媒体传播内容的权利，包括制作和发行各类电子书、电子杂志、手机出版物等的权利 |
| 3G | 指 |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 |
| 4G | 指 |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第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4G能够以100Mbps以上的速度下载 |
| 智能硬件 | 指 | 通过将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传统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对象可能是电子设备，例如手表、电视机其他电器；也可能是以前没有电子化的设备，例如门锁、茶杯、汽车甚至房子 |
| B2B | 指 | 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业务活动的商业模式 |
| B2C | 指 |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方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
| 可穿戴智能设备 | 指 | 应用穿戴式技术打印穿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眼镜、手套、手表、服饰及鞋等 |
| 虚拟电信运营商服务 | 指 | 本身没有电信网络资源，通过租用电信运营商的电信基础设施，对电信服务进行深度加工，以自己的品牌提供服务的新型电信运营商 |
| 微电商 | 指 | 微电子商务，指所销售商品的细分化，销售策略的差异化及商品品牌的细分化 |
| 供应链金融 | 指 | 以核心企业的核心大企业为出发点，将上下游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交易中构成的链条关系打造特点定制金融资方案，将资金有效注入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提供这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 FPD平台 | 指 | 通过DMS系统把零售商、店员PD、厂家联系在一体，利用DMS系统达到流通可视化，使零售商产品的家图自己门店的方进销存，实现精准预测，减少因库存和预测不准带来的销售损失，同时，通过DMS系统快速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的可视化，实现零售商和厂家共赢发展 |
| 浏览器引擎技术 | 指 | 浏览器内核，决定了浏览器如何显示网页的内容以及页面的格式信息 |
| RTB | 指 | 实时竞价，是一种利用第二方技术在数以百万计的网站或移动端，针对每一个用户展示行为进行评估以及出价的竞价技术。与大量购买投放频次不同，实时竞价能避免广大的受众到达，针对有意义的用户进行购买 |
| DMP | 指 | 用户数据管理平台，把分散的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费用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中 |
| IP | 指 | 知识产权 |
| CRM | 指 | 客户资料、下单、查账等功能 |
| 垂直B2B | 指 | 上游和下游，可以形成纵深关系 |
| DSP | 指 | 互联网广告需求方平台，它服务于广告主，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DSP可以使广告主更简单便捷地通过一个竞价和反馈方式，对位于多家广告交易平台的在线广告，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 |
| PV | 指 | 页面浏览量，或点击量 |
| 广告主 | 指 |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
| ICP | 指 | 网络信息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音通信30%股权。根据公司与持有天音通信30%股权的股东天富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天富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音通信3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天音通信3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61,232.53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天音通信30%股权交易价格为61,2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共计发行63,027,806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音通信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鉴于此，上市公司拟向同威创智、新盛源等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1,2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等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据此计算共计发行不超过63,027,806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股） |
|---|---|---|---|
| 1 | 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200.00 | 34,191,555 |
| 2 |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 | 28,836,251 |
| 合计 | | 61,200.00 | 63,027,806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天音控股持有天音通信70%股权，天音通信为天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富钢的部分股东与上市公司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天音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绍文直接持有天富钢17.28%的股份；

（2）天音控股的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严四清直接持有天富钢11.16%的股份；严四清还间接持有天富钢股份。

（3）天音控股的副总经理易江南间接持有天富钢股份。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天音通信3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天音通信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 2015年12月31日 | 天音控股 | 天音通信 | 占比 |
|---|---|---|---|
| 资产总额（万元） | 1,119,014.76 | 343,319.381 | 30.68% |
| 资产净额（万元） | 197,592.70 | 61,200.002 | 30.97% |
| 2015年度 | 天音控股 | 天音通信 | 占比 |
| 营业收入（万元） | 4,303,013.90 | 1,274,256.793 | 29.61% |

注：

1、资产总额采用天音通信资产总额*30%；

2、资产净额采用本次交易价格61,200.00万元；

3、营业收入采用天音通信营业收入*30%。

如上，标的公司2015年度上述指标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为均未超过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9日收盘点数（即2,191.60点）跌幅超过10%；

（2）中证金融专业经营证券业专业指数（H20208.C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11月9日收盘点数（即3,883.15点）跌幅超过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天音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71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富钢，发行数量分别如下：

| 交易对方 | 拟出售天音通信股权 | 股份对价 | |
|---|---|---|---|
| | | 金额（万元） | 股数（股） |
| 天富钢 | 30% | 61,200.00 | 63,027,806 |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为采取锁价方式向2名特定对象募集不超过61,200.00万元资金，该等特定对象具体的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股数（股） |
|---|---|---|---|
| 1 | 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200.00 | 34,191,555 |
| 2 |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 | 28,836,251 |
| 合计 | | 61,200.00 | 63,027,806 |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天富钢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音控股的股份承诺，上市公司本次向天富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内，天富钢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天富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同威创智、新盛源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音控股的股份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天音控股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各方因天音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天音控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音控股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售股股东对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天音控股与交易对方天富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天富钢承诺，天音通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800.00万元、27,500.00万元、38,500.00万元。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的盈利预测数据高于上述承诺利润数，则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数据作为承诺利润数。净利润指天音通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具体计算出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800.00万元、27,500.00万元、38,500.00万元。

天富钢承诺，如本次重组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任后顺延，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天音控股与天富钢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天音控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音通信实际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天音通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天音通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批准，天富钢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天音通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书差异补偿方式

（1）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在《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天富钢应向天音控股进行补偿。如果天音通信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无需进行补偿。

（2）各方确认，承诺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重组对价－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天富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发生补偿时，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6）天富钢应在《盈利补偿协议》所述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补偿金额以天富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4、减值测试及补偿方式

（1）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由天音控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音通信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天富钢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天音控股补偿部分股份。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利润补偿期内如天音控股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4）天富钢应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无论如何，天富钢对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5、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如果天富钢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天富钢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双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天富钢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税后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6、补偿实施方法

（1）在发生利润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计算天富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天富钢持有的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2）在利润补偿期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每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天富钢，天富钢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天富钢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如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天富钢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天富钢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二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7、违约责任

《盈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天富钢未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和/或现金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天富钢每逢期一日按未能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八、天音通信的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音通信的30%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326号《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天音通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4,108.43万元；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天音通信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5,086.69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天音通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108.43万元。天音通信3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1,232.53万元。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946,901,092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63,027,806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63,027,806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 | | | （不含配套融资） | | （含配套融资）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 占比 |
| 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31,917,569 | 13.93% | 131,917,569 | 13.06% | 131,917,569 | 12.29% |
|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0,465,984 | 9.55% | 90,465,984 | 8.96% | 90,465,984 | 8.43%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86,300,019 | 9.11% | 86,300,019 | 8.55% | 86,300,019 | 8.04% |
|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 68,531,663 | 7.24% | 68,531,663 | 6.79% | 68,531,663 | 6.39% |
| 深圳市天富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63,027,806 | 6.24% | 63,027,806 | 5.87% |
| 石河子市同威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34,191,555 | 3.19% |
| 新余市新盛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 28,836,251 | 2.69% |
| 其他人股股东 | 569,685,857 | 60.17% | 569,685,857 | 56.41% | 569,685,857 | 53.09% |
| 合计 | 946,901,092 | 100% | 1,009,928,898 | 100% | 1,072,956,704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音控股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5年《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
|---|---|---|
| | 上市公司实现数 | 备考数 |
| 流动比率 | 1.14 | 1.00 |
| 速动比率 | 0.75 | 0.66 |
| 资产负债率 | 79.39% | 81.8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8.06 | 64.23 |
| 存货周转率 | 15.38 | 12.22 |
| 毛利率 | 2.94% | 2.94% |
| 净利润率 | −0.87% | −0.87%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4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 −0.25 | −0.35 |

注1：备考数计算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包含配套融资）计算得出。

注2：因公司2014年度未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数据，故2015年度部分指标比率系采用2015年末余额作为全年平均余额进行计算得出。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天音控股的决策过程

2016年4月1日，天音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过程

2016年4月1日，天音通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富锦将其所持天音通信30%的股权转让给天音控股，且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天富锦与天音控股根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天音通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同意天富锦与天音通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天富钢的内部程序及授权如下：

2016年4月1日，天富钢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富锦将其所持天音通信30%的股权转让给天音控股，且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格由天富钢与天音控股根据《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天音通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同意天富钢与天音通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5、产品选型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变化较快，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需求明显，手机产品技术创新频繁、各品牌厂商每年基于技术更新、市场需求以及竞争策略推出不同系列型号的产品，使得手机厂商新换代的频率加快。天音通信依靠广泛的销售网络和终端服务体系、先进的信息系统及高效的产品运营中心获取市场信息，对市场需求做出分析判断，为公司产品选型提供决策依据，标的公司还向品牌厂商提供产品开发建议及产品定制需求，以获得适销产品。若标的公司对技术发展状况、产品流行趋势把握失当，产品选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部分产品滞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6、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依据与客户业务合作情况以及客户信用级别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额度，授予重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10－20天左右，授予关键客户的账期为1个月左右的时间，平均账期约1个月。从近三年应收账款占收入与资产的比例来看，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但是如果大额的应收账款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依旧对公司的对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1）2016年4月14日，天音通信取得了换证后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换证。另据北京市文化局官网（www.bjwh.gov.cn）《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办事指南》，《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期满延续所需提供的资料为：

1）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网站内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要与网络文化